№:JM 2401251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887　　粤江 交催[2026]00235 号

广州市双旺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粤ACF586重型厢式货车）~~违法超限运输~~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0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~~01497号~~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伍佰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佰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。
4. 履行要求：/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5 月 15 日